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趙令歡和劉樂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 601336)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股票代码	A股 601336 / H股 1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迎	王洪礼	
电话	86-10-85213233		
传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2,004	565,849	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88	12.60	1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6	31,056	-5.9%
营业收入	81,292	62,691	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8	2,187	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8	2,230	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9.04%	5.9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 均每股收益(元/股)	1.20	0.70	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 均每股收益(元/股)	1.20	0.70	71.4%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302 (A股 22,946; H股 3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股	32.13	1,002,410,413	+4,331,099	-	-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34	977,530,534	-	974,173,154	-	A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11	471,212,186	-	-	-	A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9	80,853,658	-	-	-	A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55	48,428,636	+36,392,400	-	23,618,600	A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25	39,143,368	-	-	34,143,368	A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6	36,166,156	-	-	-	A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02	31,745,000	-	-	31,745,000	A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81	25,400,000	-600,000	-	-	A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69	21,391,274	+20,355,463	-	-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载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5%的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作为一家全国大型寿险公司，本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一系列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

除另有说明外，本节讨论与分析均基于本公司合并财务数据。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66,817	51,344	30.1%
总投资收益 ⁽¹⁾	13,775	10,616	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8	2,187	71.4%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²⁾	2,472	2,091	18.2%
市场份额 ⁽³⁾	8.7%	8.2%	不适用
保单继续率			
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 ⁽⁴⁾	86.9%	89.6%	不适用
个人寿险业务25个月继续率(%) ⁽⁵⁾	85.1%	86.4%	不适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612,004	565,849	8.2%
净资产	43,296	39,318	10.1%
投资资产	594,762	549,596	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3,291	39,312	10.1%
内含价值	73,141	64,407	13.6%
客户数量(千)	31,384	29,831	5.2%
个人客户	31,321	29,769	5.2%
机构客户	63	62	1.6%

注：

1. 总投资收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2. 2013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基于2013年12月31日的假设重新计算。
3. 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来自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
4. 13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5. 25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二、业务分析

(一) 寿险业务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落实推动“十大体系、三大能力”^①的战略体系建设，策略上进一步明确战略转型的思路和具体路径，完善销售管理体系组织变革，推动费率市场化改革产品的销售，提升渠道和机构绩效，优化资源配置引导等。通过上述策略的积极调整和尝试，公司业务实现较快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寿险业务收入668.17亿，同比增长30.1%，同时推动新业务价值增长18.2%。市场占有率为8.7%，较2013年同期上升0.5个百分点，位列中国寿险市场第三位。从上半年业务快速增长的直接动因来看，主要得益于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把握市场趋势，采取分阶段产品策略。一季度以规模型产品为主导，包括费率市场化改革产品，实现近年来最好的开门红业绩；二季度向价值型产品转变，优化结构，加大传统险、健康险以及期交产品的销售，提升价值成长，以营销员渠道为例，二季度健康险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3%，占比也提升了27个百分点。

二是着力提升队伍活动水平和结构。2014年，营销员渠道围绕《个人业务保险营销员管理基本办法（2014版）》推动新增、绩优和架构的成长，从绩效指标提升来看，截至上半年末，营销员渠道有效活动率较去年提升9个百分点，合格人力^②和绩优人力^③分别同比增长36%和45%。服务经营渠道^④着力推动人力和活动提升，上半年队伍总人力同比增长16%，实动力^⑤较去年同期增长27%。

三是客户经营呈现一定成效，通过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的持续建设，获取和服务新老客户的能力有所提升。在开门红开展的大型客户转介绍活动中，公司1.4万名服务经营渠道的业务员通过扎实拜访和专业服务，赢得了6万老客户的信任，并通过他们获取转介绍新客户7.9万，其中当期签单的转介绍客户为2.7万人次。

¹ 十大体系：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政策体系、机构体系、队伍体系、培训体系、产品体系、运营体系、信息体系、风控体系、财务体系。

三大能力：管理能力、投资能力、创新能力。

² 合格人力为月度内个人出单有效新契约件数在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保障期在一年以上、个险首年佣金在800元（含）以上的营销业务员人数。

³ 绩优人力为月度内个人出单有效新契约件数在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保障期在一年以上、个险首年佣金在2000元（含）以上的营销业务员人数。

⁴ 服务经营渠道作为公司既有客户和价值挖掘的平台，担负续期收费、客户增值与二次开发、客户服务等多重职能，在本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从保险营销员渠道中拆分并单独列示。

⁵ 实动力为月度内在岗且出单有效件数一件以上（含一件），首年佣金为210元以上（含）的业务员人数。

四是各项战略转型举措初现成效。围绕“以客户为中心”和价值管理，公司战略转型举措包括了队伍建设、机构建设、客户基础建设、系统建设等各个方面，这些管理举措的推动提升了效率，对业务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支持推动作用。例如，2014年大力推动E保通承保覆盖率⁽¹⁾，已由去年同期3.99%提升至今年上半年36.25%；加大机构建设，按各类本部实际发展阶段及经营基础，实行差异性建设，以区域为单位，促进机构数量与质量的量率齐升。

五是其他客观因素。一是外部环境有所变化，中国寿险市场上半年总体呈现了相对较好的增长态势；二是去年同期公司转型初期业务平台有所下滑，形成了相对低的增长基数。

1、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	65,920	50,438	30.7%
其中：			
保险营销员渠道	25,835	22,623	14.2%
首年保费收入	5,261	3,635	44.7%
期交保费收入	4,187	3,006	39.3%
趸交保费收入	1,074	629	70.7%
续期保费收入	20,574	18,988	8.4%
银行保险渠道⁽¹⁾	35,726	24,370	46.6%
首年保费收入	22,369	7,151	212.8%
期交保费收入	1,575	2,001	-21.3%
趸交保费收入	20,794	5,150	303.8%
续期保费收入	13,357	17,219	-22.4%
服务经营渠道⁽²⁾	4,359	3,445	26.5%
首年保费收入	1,335	846	57.8%
期交保费收入	1,116	756	47.6%
趸交保费收入	219	90	143.3%
续期保费收入	3,024	2,599	16.4%
团体保险	897	906	-1.0%
合计	66,817	51,344	30.1%

注：

1. 银行保险渠道含原财富渠道，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2. 服务经营渠道单独列示，各渠道保费数均做了相应调整，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¹ E保通为本公司移动承保平台，E保通承保覆盖率=机构E保通承保件数/当期该机构承保总件数×100%。机构承保总件数包含个人渠道和服务经营渠道承保件数。

(1) 个人寿险业务

① 保险营销员渠道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58.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其中，首年保费收入 52.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7%；续期保费收入 205.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首年保费中十年及以上交费期的期缴产品保费收入为 34.06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41.7%。传统险首年保费收入 3.7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健康险首年保费收入 18.5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其中健康险首年期缴保费 17.1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来自传统险和健康险的首年保费收入占比由 2013 年上半年的 27% 上升至 42%。

保险营销员渠道是本公司推动价值成长的主渠道。持续的队伍建设是营销员渠道的发展核心。

上半年，保险营销员渠道以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为主线，优化队伍结构，提升队伍产能。截至上半年末，本公司保险营销员人数约为 17.6 万名，其中绩优人力约为 3.6 万名，较去年同期净增 1.1 万名。具体产品方面，采取高件均与高价值产品结合，以“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产品带动规模增长、以“健康福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及其升级版带动结构优化，渠道价值率明显提升，伴随高件均与高价值产品的推动，有效人均产能同比增长 6%，有效人均主险件数同比增长 17%。

下半年，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渠道将坚持通过队伍持续健康发展带动业务稳定提升，通过持续有效的队伍新增、留存、活动，实现人力动态增长。产品方面，在稳定价值增长的基础上，将适时推动年金产品的销售，提升队伍产能。

② 银行保险渠道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银行保险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57.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6%。其中，首年保费收入 223.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8%，续期保费收入 133.5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4%。首年保费中五年及以上交费期的期缴产品保费收入为 15.73 亿，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

银行保险渠道是本公司获取客户、推动规模增长的主要渠道之一。公司将持续探索银行保险渠道发展的更优模式。

上半年，本公司推动了费率市场化趸交产品“惠福宝”及费率市场化期

交产品“惠鑫宝”的销售。截至2014年6月末，银行保险渠道新增客户44.4万，渠道总网点、活动网点出现回升，公司银行保险渠道总网点18,893个，较去年同期增长7%，活动网点数增长21%。活动人力有所改善，上半年活动人力为8,286名，较去年同期增长3%，同时二季度期交平台逐月提升，趋于稳定。

下半年，本公司银行渠道重点聚焦期交，适度衔接规模。同时通过产品创新，队伍模式，客户服务模式的创新试点等方式积极摸索未来模式和增长点。

③服务经营渠道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服务经营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3.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5%。其中，首年保费收入13.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8%；续期保费收入30.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首年保费中十年及以上交费期的期缴产品保费收入达到7.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1%。

服务经营渠道是本公司主要的业务和价值增长渠道之一。服务经营渠道将着力提升绩优队伍建设和服务品质。

上半年，服务经营渠道通过不断深化渠道客户经营能力，以及提升队伍综合技能等系列举措，推动了队伍健康稳定发展。截至上半年末，服务经营渠道业务员约为2.7万名，服务经营队伍总人力较上年同期增长16%，净增人力同比增长159%，实动率较上年同期提升10个百分点。

下半年，本公司服务经营渠道将借助CRM⁽¹⁾新技术载体，促进全生命周期服务客户化、属地化。同时将持续推进以客户深度开发为主题的活动，促进队伍客户经营能力的提升及客户价值的深度挖掘。

(2) 团体保险业务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团体保险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8.9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

本公司团体保险渠道强调规模与效益平衡，特别是借意险、乘意险、学平险等核心业务的效益性。

¹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即客户关系管理。这里指用CRM技术来管理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2、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66,817	51,344	30.1%
传统型保险	21,336	527	3,948.6%
首年保费收入	21,014	256	8,108.6%
续期保费收入	322	271	18.8%
分红型保险 ⁽¹⁾	39,357	46,679	-15.7%
首年保费收入	5,304	10,057	-47.3%
续期保费收入	34,053	36,622	-7.0%
万能型保险	20	19	5.3%
首年保费收入	- ⁽²⁾	- ⁽²⁾	-
续期保费收入	20	19	5.3%
投资连结保险	- ⁽²⁾	- ⁽²⁾	-
首年保费收入	- ⁽²⁾	- ⁽²⁾	-
续期保费收入	- ⁽²⁾	- ⁽²⁾	-
健康保险	5,391	3,470	55.4%
首年保费收入	2,834	1,545	83.4%
续期保费收入	2,557	1,925	32.8%
意外保险	713	648	10.0%
首年保费收入	693	629	10.2%
续期保费收入	20	19	5.3%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
2. 上述各期间的金额少于 500,000 元。
3.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668.1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0.1%，传统险占比明显提升。其中：分红型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93.5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5.7%，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58.9%，仍是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健康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3.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4%，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8.1%；传统险实现保险业务 213.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8.6%，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31.9%，增长主要由“惠福宝”产品销售带动。意外险共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7.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1.1%。

3、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66,817	51,344	30.1%
华东区	15,008	11,369	32.0%
华中区	13,525	10,033	34.8%
华北区	11,841	10,388	14.0%
华南区	9,613	6,540	47.0%
其他区域	16,830	13,014	29.3%

注：

本公司于 2013 年设立七大区域管理中心，具体情况为：华北区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西分公司；华东区域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宁波、青岛分公司；华南区域包括广东、深圳、福建、厦门、海南、广西分公司；华中区域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分公司；西北区域包括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分公司；西南区域包括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分公司；东北区域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大连分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约 75%的保险业务收入来自华东、华中、华北和华南四大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区域。

（二）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基础，兼顾管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资产配置和有效的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寻求最大的投资组合收益。

2014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保险业务的负债特性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周期，积极拓宽创新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组合配置，适当提升债权型投资资产配置比例，改善净投资收益率，保持投资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开业后公司境外投资业务也正在积极稳步有序推进。

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加大了高收益的非标资产配置力度，有效提升了资产的整体投资收益水平。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非标资产投资 983.87 亿元（其中 2014 年度新增 409.97 亿元）。从投资产品类型上看，公司非标资产投资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占比最高的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占非标资产投资总额的 49%。公司非标资产投资以高等级类固定收益金融产品为主，按基础资产种类划分，非标资产投资已涉足金融机构、基础设施、不动产等诸多领域，其中金融机构和基础设施类占比达 74%。

公司投资的非标资产整体信用评级较高，AAA 级占比达 95%，AA 级及以上占比达 99%（扣除权益类金融产品）。公司持仓非标资产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除行业龙头或大型金融机构母公司直接作为偿债主体外，其余均通过保证、抵押、回购条款等措施进行增信安排，信用增级安排确凿，能够有效防范信用风险；银行提供担保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计划占比 94.86%，其余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计划均由大型央企国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具有增信安排，主要通过回购协议、共管资产和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进行增信保障。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¹⁾	594,762	549,596	8.2%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 ⁽²⁾	162,173	163,137	-0.6%
债权型投资	335,605	305,558	9.8%
股权型投资	42,303	41,589	1.7%
—基金	11,225	13,067	-14.1%
—股票	19,205	19,118	0.5%
—长期股权投资	10,148	9,404	7.9%
—其他 ⁽³⁾	1,725	-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²⁾	31,500	18,570	69.6%
其他投资 ⁽⁴⁾	23,181	20,742	11.8%
按投资意图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90	2,439	2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516	127,895	1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667	183,008	-3.5%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⁵⁾	255,641	226,850	12.7%
长期股权投资	10,148	9,404	7.9%

注：

1. 相关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对应的投资资产。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3. 其他股权型投资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股权。
4.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等。
5.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 5,947.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保险业务现金流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在总投资资产的占比为 27.3%，较上年末下降 2.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到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在总投资资产的占比为 56.4%，较上年末增长 0.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增加了对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型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7.1%，较上年末下降 0.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股权型投资中的基金投资减少。

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5.3%，较上年末增长 1.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投资资产的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3.9%，较上年末增长 0.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保户质押贷款的增加。

从投资意图上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配置在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其他应收款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12.7%，主要由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增加。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176	34	417.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20	4,450	-5.2%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8,343	5,814	43.5%
股权型投资分红收入	550	645	-14.7%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357	161	121.7%
净投资收益 ⁽²⁾	13,646	11,104	22.9%
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	493	1,025	-5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	(573)	不适用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754)	(928)	-18.8%
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269	(12)	不适用
总投资收益 ⁽³⁾	13,775	10,616	29.8%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⁴⁾	5.1%	4.8%	不适用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⁴⁾	5.1%	4.6%	不适用

注：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4. 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 137.75 亿元，同比增长 29.8%。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 5.1%，较去年同期上升 0.5 个百分点。

实现净投资收益 136.46 亿元，同比增长 22.9%，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 5.1%，较去年同期增长 0.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的增长。

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亏损 1.40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合计亏损 4.76 亿元有所好转，主要由于公司合理控制仓位，较好地利用波段操作，实现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扭亏为盈。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 金额 (百万元)	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账面 价值 (百万元)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 损益 (百万元)
1	可转债	110020	南山转债	395.24	3.97	376.79	47.71%	23.61
2	股票	03366X	华侨城（亚洲）（限）	128.84	40.00	128.59	16.28%	4.06
3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45.76	0.47	47.23	5.98%	13.67
4	股票	002299	圣农发展	45.45	3.99	46.20	5.85%	0.74
5	股票	601628	中国人寿	60.41	3.11	42.37	5.37%	-3.80
6	股票	600079	人福医药	37.25	1.30	38.80	4.91%	1.95
7	股票	002375	亚厦股份	31.85	1.13	25.40	3.22%	-3.63
8	股票	600276	恒瑞医药	18.14	0.63	20.95	2.65%	-0.81
9	股票	000333	美的集团	10.96	0.60	11.59	1.47%	0.64
10	股票	600261	阳光照明	12.42	1.15	11.39	1.44%	-0.92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43.94	不适用	40.46	5.12%	-1.86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51
	合计			830.26	不适用	789.77	100.00%	49.16

注：

1.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转换债券投资仅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利息收入、股息与分红收入、已实现损益净额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百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百万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989X	中国重工(限)	1,124.17	0.30%	1.41%	1,189.12	11.35	89.79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705X	中航资本(限)	631.70	0.45%	2.22%	664.63	-	46.54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887	伊利股份	370.93	1.72%	0.90%	609.01	278.26	-425.56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466X	天齐锂业(限)	380.80	0.00%	5.26%	595.27	-	214.47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0651	格力电器	578.70	0.54%	0.66%	580.47	30.07	-52.64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0002	万科A	739.20	0.71%	0.62%	567.32	-6.66	49.55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318	中国平安	556.09	0.17%	0.17%	515.36	10.12	-35.60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0333	美的集团	438.27	0.45%	0.59%	480.22	19.89	1.56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098	中南传媒	387.83	1.56%	1.84%	478.32	6.62	114.03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3328	交通银行	510.29	0.17%	0.15%	471.60	-5.56	-1.53	可供出售类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4,906.40	不适用	不适用	12,687.35	-233.23	-121.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624.38	不适用	不适用	18,838.67	110.86	-121.1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
2. 中国重工(限)中含非限售中国重工账面值215.94百万元。
3. 中航资本(限)中含非限售中航资本账面值110.21百万元。
4.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股息与分红收入、已实现损益净额和股权型投资减值损失。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4) 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百万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百万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百万元)
买入	774.13	6,261.80	不适用
卖出	525.64	不适用	519.04

三、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内容及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减 变动
货币资金 ⁽¹⁾	26,188	16,431	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¹⁾	7,715	2,376	22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¹⁾	171	1,222	-86.0%
应收保费	2,593	1,581	64.0%
保户质押贷款	12,468	8,841	41.0%
定期存款	167,469	165,231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516	127,895	1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667	183,008	-3.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8,787	24,401	59.0%
在建工程	983	629	56.3%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¹⁾	34,447	34,234	0.6%
合计	612,004	565,849	8.2%

注：

1. 相关科目不包含投连资产的余额。

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底增长 59.4%，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及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3 年底增长 224.7%，主要由于企业债券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置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底下降 86.0%，主要出于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收保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保费较 2013 年底增长 64.0%，主要由于保险业务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及累积增长。

保户质押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质押贷款较 2013 年底增长 41.0%，主要由于保户质押贷款需求的增加。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较 2013 年底增长 59.0%，主要由于归入贷款及应收款中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增加。

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底增长 5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分公司的职场购置。

2、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保险合同准备金	466,536	426,881	9.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3	967	1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482	520	-7.3%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1,630	403,348	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271	22,046	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076	25,701	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117	52,211	-0.2%
预收保费	296	432	-31.5%
应付分保账款	97	54	79.6%
应付股利	453	4	11,225.0%
其他负债	765	328	133.2%
除上述负债外的其他负债	21,368	20,920	2.1%
合计	568,708	526,531	8.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13 年底增长 9.3%，主要由于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预收保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预收保费较 2013 年底下降 31.5%，主要由于保险业务承保时点所致。

应付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分保账款较 2013 年底增长 79.6%，主要由于再保公司账单结付周期的影响。

应付股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股利为 4.53 亿元，2013 年底为 0.04 亿元，主要由于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尚未发放。

其他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负债较 2013 年底增长 133.2%，主要由于公司应付次级债利息增加。

3、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达到 432.91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10.1%，主要由于投资资产收益和保险业务的累积增长。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已赚保费	66,409	50,941	30.4%
保险业务收入	66,817	51,344	30.1%
减：分出保费	(213)	(161)	3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5)	(242)	-19.4%
投资收益	14,408	12,120	1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	(573)	不适用
汇兑损益	92	(167)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262	370	-29.2%
合计	81,292	62,691	29.7%

保险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新契约保费收入的增长。

分出保费

本报告期内，分出保费同比增长 32.3%，主要由于分出保费业务增长和摊回退保金下降。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8.9%，主要由于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的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 亿元，去年同期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73 亿元，主要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扭亏为盈。

汇兑损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收益 0.92 亿元，去年同期为汇兑损失 1.67 亿元，主要由于美元汇率波动上行。

其他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9.2%，主要由于公司非保险合同业务服务收入减少。

2、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变动
退保金	(18,688)	(13,260)	40.9%
赔付支出	(8,374)	(4,913)	70.4%
减：摊回赔付支出	93	175	-46.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212)	(31,875)	19.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	(98)	不适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	(60)	1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25)	(3,075)	34.1%
业务及管理费	(5,238)	(4,533)	15.6%
减：摊回分保费用	57	41	39.0%
其他业务成本	(1,488)	(1,613)	-7.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54)	(927)	-18.7%
合计	(76,770)	(60,138)	27.7%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增长 40.9%，主要由于受寿险市场环境的整体影响，寿险退保金增加。

赔付支出净额⁽¹⁾

本报告期内，赔付支出净额同比增长 74.8%，主要由于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的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²⁾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同比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的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长 34.1%，主要是由于首期保费增长。

¹ 赔付支出净额=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

²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 7.74 亿元，去年同期所得税费用为 3.08 亿元，主要由于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4、利润净额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7.48 亿元，同比增长 71.4%，主要由于投资收益增长和保险业务累积增加。

5、其他综合损益

本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为 6.97 亿元，去年同期亏损 3.75 亿元，主要由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亏减少带来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6	31,056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1)	(30,906)	-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	(3,747)	-94.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26 亿元和 310.56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的现金保费，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收到的原保险合同现金保费分别为 657.34 亿元和 499.78 亿元。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77.32 亿元和 267.36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以现金支付的赔付款项、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等，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分别为 268.96 亿元和 180.32 亿元，上述各项变动主要受到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给付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负 161.31 亿元和负 309.06 亿元。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00.96 亿元和 724.44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462.27 亿元和 1,033.50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 2.11 亿元和负 37.47 亿元。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和 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1,607.18 亿元和 22,557.95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1,609.29 亿元和 22,595.42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四、专项分析

(一) 偿付能力状况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实际资本	39,029	34,782	当期盈利、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结构变化
最低资本	22,285	20,502	保险业务增长
资本溢额	16,744	14,280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14%	169.66%	

(二) 资产负债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2.9%	93.1%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¹⁾	2,439	7,790	5,351	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127,895	144,516	16,621	(754)
合计	130,334	152,306	21,972	(633)

注：

1. 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相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

(四) 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0	123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	33
其他 ⁽¹⁾	6	5
合计	213	161

注：

1. 其他主要包括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全球人寿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未来展望

2014年，中国寿险业呈现一定程度的复苏特征，下一步中国寿险市场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这主要来自三个方面的推动，一是经济增长保持了相对稳定，城乡居民财富的积蓄不断增长，为业务增长提供了基础环境；二是行业仍有持续的利好政策预期，包括保险业“新国十条”的出台，全面的费率市场化等；三是近几年行业转型的成果逐步显现，包括投资政策放开后的资产管理能力的建设，队伍发展模式的转变，内部管理效率的提高等。

但行业的竞争态势更为严峻并复杂化，风险也进一步加大，未来竞争的分化将逐步凸显。一是投资能力分化带来的资产管理水平的差异性加大，二是队伍能力建设带来的作业能力的差距拉大，三是大幅上升的成本及管理水平的对比带来的价值创造能力的对比加大。

未来寿险公司的竞争将集中在客户、投资和管理效率三个方面，面对未来的挑战，本公司下一步即将迈入转型深化期，将持续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以核心客户群的需求为导向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探索业务模式创新，坚持不懈的推动“三大能力”和“十大体系”的建设，不断摸索适合本公司的管理实践。同时加强养老、健康等产业发展，抓住市场机遇，形成协同效应。

下半年本公司总体经营思路将围绕战略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回归保险本原，具体而言：

一是实现均衡稳定的业务和价值成长，坚持价值和回归保险本原，注重业务可持续发展，平衡短期与长期利益，强调业务策略衔接，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可持续成长。

二是立足当前队伍的发展基础，推动规模人力、队伍结构、组织架构的持续夯实和提升，重点提升渠道和队伍绩效，特别是队伍数量和质量提升，通过绩效成长推动业务增长。深化推动队伍建设与机构发展，使之互为助力，并通过管理的体系化，系统性的推动队伍建设的基础夯实、提质优化和转型发展。

三是加快各项战略转型举措的落实推动，特别是深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建设、机构建设、客户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销售管理体系、产品体系，完成客户中心和数据中心的建设，形成更加有效的中后台对于一线销售队伍的支持。

第四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20 百万元，减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34 百万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454 百万元。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在 2014 年新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和合肥蜀山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在 2014 年新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